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有关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的评论意见综述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所附说明中确定的全局性问题的评论意见综述.....	2
三. 关于第二次修订本的逐条评论意见的综述.....	7



一. 引言

1. 为便利第六工作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期间工作的开展，秘书处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收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A/CN.9/WG.VI/WP.87）以及所附说明（A/CN.9/WG.VI/WP.87/Add.1）中确定的全局性问题提交评论意见。

2. 本说明是对下列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的综述：

(a) 国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欧盟及其成员国（统称欧盟）¹、黎巴嫩、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越南；

(b) 国际组织：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和与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共同提交）、国际海运公会（协同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提交）。

二. 关于所附说明中确定的全局性问题的评论意见综述

A. 文书形式²

3. 所附说明请工作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文书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就该问题提交的所有评论意见书均支持该文书采取条约的形式。³

B. 地域范围⁴

4. 所附说明请工作组对承认机制仅适用于在条约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如果文书采用条约形式）表示同意。所提交的多数意见书均倾向于“封闭”式机制，即该文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⁵其中一份意见书指出，封闭式机制将鼓励在更广范围内接受该文书。⁶

5. 有一份意见书倾向于“开放式”机制，即该文书适用于在任何国家进行的司法出售，而无论其是否为缔约方，并附有各国只对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适用该文书的选项。⁷委员会指出，开放式机制将促进实现法律确定性的目标，对非缔约国的司法出售适用该文书仍可能影响系缔约国国民的利益攸关方（例如，船舶所有人、融资人和船舶优先权持有人）的利益。

¹ 三个欧盟成员国——德国、意大利和马耳他——也分别提交了评论意见。

² 见所附说明第 2 段。

³ 加拿大、中国、欧盟、意大利、马耳他、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⁴ 见所附说明第 3 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的第 1 条和第 6 条第(1)款。

⁵ 玻利维亚、加拿大、欧盟、马耳他、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国际海运公会。

⁶ 马耳他。

⁷ 中国。

C. 所涵盖的船舶类型⁸

6. 所附说明分析了未来文书与《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年）（《日内瓦公约》）第2号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认为，如果把内河航行船舶纳入文书草案的范围，文书草案与第二号议定书之间就会有所重叠。它请工作组考虑保留对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第二次修订本就在此在第14条第2款中作出了规定。

7. 就该问题发表评论的多数意见书都支持保留第14条第2款。⁹有一份意见书注意到，有关内河航运的其他国际机制可能与此相关¹⁰。一些意见书倾向于把内河航行船舶纳入该文书的范围。¹¹有一份意见书指出，内河航行船舶的司法出售是否在文书范围之内，最终应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决定。¹²它源于第二次修订本第2条第(1)款中“船舶”的定义，该定义将船舶延伸至“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可能成为扣押标的或能够导致司法出售的其他类似措施”的船只。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就该文书是否应仅适用于海船展开进一步分析。¹³

D. 中央在线存储处¹⁴

8. 所附说明介绍了秘书处工作情况初步报告，该工作涉及对于可作为司法出售通知书和证书中央在线存储处承办机构的各类选项展开研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探讨由海事组织承办该存储处以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内一个附加单元的各种选项。

9. 就该问题发表评论的所有意见书均支持建立一个中央在线存储处，并根据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安排，由海事组织的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承办。¹⁵有一份意见书指出，有了该存储处，可能就不再需要提供司法出售证书的核证副本了。¹⁶另有一份意见书询问存储处公布的证书是否具有法律价值。¹⁷秘书处注意到，存储处公布的证书可满足第二次修订本第11条第(2)款中对电子证书的要求，在此情况下，该证书可被视为电子证书。

⁸ 见所附说明第4-9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2条(i)款。

⁹ 中国、欧盟、马耳他、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¹⁰ 玻利维亚。

¹¹ 中国、马耳他、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¹² 国际海事委员会。有一份意见书称，内河航行船舶被明确排除在澳大利亚船舶扣押和司法出售的立法机制之外：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³ 德国。

¹⁴ 见所附说明第10-16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4条第(3)款(b)项、第5条第(3)款和第12条。

¹⁵ 中国、意大利、马耳他、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¹⁶ 中国。

¹⁷ 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E. 证书的核证副本和译本¹⁸

10. 所附说明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必要保留对司法出售证书副本和译本的认证要求。有两份意见书支持保留根据第二次修订本第 7 条第(3)款和第 8 条第(3)款出具译本的认证要求。¹⁹一份意见书支持保留应登记官的要求依照第 7 条第(4)款出具的副本的认证要求²⁰，而另有一份意见书则认为，如果建立中央在线存储处则就不必有此要求了（见上文第 9 段）。²¹有三份意见书建议，可以提交证书的核证副本而不是提交证书本身。²²

F. 赋予国际效力的条件²³

11. 所附说明概述了第二次修订本第 6 条关于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三个条件，即(a)船舶在出售时实际在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条件 1”），(b)司法出售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进行（“条件 2”），以及(c)司法出售按照文书草案所载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条件 3”）。该说明请工作组考虑由司法出售国主管部门认真审查这些条件是否更为有效，并从而在第 6 条中略去了这些条件。

12. 就该问题发表评论的多数意见书均支持略去第 6 条中的三个条件。²⁴有一份意见书称，由于该条已经有助于界定文书的适用范围（第 3 条第(1)款(a)项），条件 1 是多余的²⁵。另有一份意见书指出，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对认真审查条件 1 仍可发挥作用，这不仅是因为它界定了文书的适用范围，而且还因为它构成拒绝的理由（第 10 条第(1)款(a)项）。²⁶该意见书认为，条件 1 应继续发挥这些作用（另见第 15 段中有关拒绝理由运作的评论意见综述）。有一份意见书支持保留条件 3。²⁷

G.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作用²⁸

13. 所附说明请工作组考虑第二次修订本第 4 条中的通知书要求究竟发挥什么作用。特别是，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通知书要求究竟是按照第二次修订本第 5 条(1)款现有规定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签发条件，还是作为一项单独的规定。就该问题发表评论的多数意见书均支持把通知书要求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

¹⁸ 见所附说明第 17-18 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 7 条第(3)款、第 7 条第(4)款和第 8 条第(3)款。

¹⁹ 中国、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²⁰ 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²¹ 中国。

²² 意大利、马耳他、美国。

²³ 见所附说明第 19-22 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 6 条。

²⁴ 中国、马耳他、美国。

²⁵ 越南。

²⁶ 中国。

²⁷ 越南。

²⁸ 见所附说明第 23-24 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 4 条、第(5)条第(1)款和第 6 条第(1)款(b)项。

签发条件。²⁹有一份意见书支持通知书的要求，以此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³⁰

H. 拒绝理由的运作³¹

14. 所附说明请工作组在审议第二次修订本时特别注意第 7 条第(5)款、第 8 条第(4)款和第 10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委员会回顾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也就是把第 10 条中的拒绝理由与规定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所必须承担的义务“挂钩并加以调整”，这些义务是：登记/注销的义务（第 7 条）和不予扣押的义务（第 8 条）。工作组广泛支持进一步探讨在第二次修订本第 7 条第(5)款和第 8 条第(4)款中得到执行的该提议。³²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在文书正文中提及第 7 条第(5)款和第 8 条第(4)款。³³

1. 获得接受的拒绝理由

15. 第二次修订本第 10 条所载拒绝理由是：(a)船舶在出售时实际上不在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理由 1”）；³⁴(b)出售是买方通过欺诈行为获得的（“理由 2”）；(c)在所涉国家有效的司法出售明显有违该国公共政策（“理由 3”）。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46 和 47 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宜保留理由 1 和 2。有一份意见书支持保留所有理由，³⁵同时有三份意见书支持略去理由 1 和 2，³⁶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只略去理由 1。³⁷关于理由 1，有两份意见书认为，该理由是多余的，因为它已经用来界定文书的适用范围（第 3 条第(1)款(a)项）。³⁸关于理由 2，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对其加以修订，使之适用于买方在取得司法出售证书而不是取得出售本身时所犯的欺诈行为。它补充说，如果买方明知有待核证的事项（如第 5 条第(1)款所列）并不存在而仍然要求出具证书，则就有可能犯下这种欺诈行为。³⁹另有一份意见书指出，理由 2 是多余的，因为它是对“欺诈使一切归于无效”的一般原则的重复。⁴⁰秘书处指出，在所涉国家该拒绝理由的运作不会导致司法出售国的司法出售无效。⁴¹但另有一份意见书称，工作组需要审议“欺诈”的具体含义及法院是否将参照所述国家的法律、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或对该术语的某种自主理解来确定欺诈的有无。⁴²

²⁹ 中国、意大利、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³⁰ 越南。

³¹ 见所附说明第 25 段和第二次修订本第 7 条第(5)款、第 8 条第(4)款和第 10 条。

³² A/CN.9/1007，第 89 段。

³³ 黎巴嫩。

³⁴ 如上所述（第 12 段），在第二次修订本中，该拒绝理由还用来界定文书的适用范围（第 3 条第(1)款(a)项），同时也是赋予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的一个条件（第 6 条第(1)款(a)项）。

³⁵ 中国。

³⁶ 黎巴嫩、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³⁷ 美国。

³⁸ 黎巴嫩、美国。

³⁹ 美国。

⁴⁰ 黎巴嫩。

⁴¹ A/CN.9/1007，第 79 段。

⁴² 越南。

2. 第 7 条第(5)款、第 8 条第(4)款和第 10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

16. 有三份意见书述及该问题。其中一份意见书建议，第 7 条第(5)款和第 8 条第(4)款都应载述拒绝申请的相同理由。⁴³关于登记/注销的义务，第二份意见书建议，应当对第 7 条第(5)款加以改拟，以交叉参照第 10 条，这样，如果根据第 10 条确定司法出售在该国无效，则将无法适用该项义务。⁴⁴全部“整套”理由——无论可能是什么理由——都将仍然适用。第三份意见书就不扣押的义务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并补充说，第 8 条第(4)款可以明确承认，所涉法院或该国的另一法院可以享有确定是否存在拒绝理由的管辖权。⁴⁵该意见书认为，不扣押义务应适用于全部“整套”理由——而不仅仅是理由 3（公共政策理由）。

17. 至于登记/注销的义务，第三份意见书还建议改拟第 7 条第(5)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登记官可以拒绝采取行动：(a)司法出售证书被宣布无效或被撤销，或(b)对登记官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司法出售证书无效。关于(a)项，第二次修订本没有就宣布司法出售证书无效或撤销司法出售证书本身做出规定，但确实规定，如果根据第 9 条（第 5 条第(6)款）宣布出售无效，证书即不再具有效力，从而就不会再触发登记/注销的义务。⁴⁶关于(b)项，第二次修订本没有规定，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的法院可以审理司法出售证书，这属于司法出售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事项（第 9 条第(1)款）。

I. 其他问题

18. 若干意见书支持文书草案下承认制度的总体结构。⁴⁷有两份意见书再次强调，文书需要公平兼顾司法出售中的现有债权人权利与购买人的权利。⁴⁸这两份意见书还再次强调了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在保障司法出售正当程序和确保受影响当事人有机会主张其权利方面的重要性。⁴⁹另有一份意见书强调了保护船舶优先权人的需要。⁵⁰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决定，除了确定通知书的最低标准外，该文书不应就司法出售国的司法出售行为或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做出规定。⁵¹

19.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工作组可以考虑拟订对待从司法出售中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的指导方针以期协调各不同法域相关做法。⁵²

⁴³ 德国。

⁴⁴ 美国。

⁴⁵ 中国。

⁴⁶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27。

⁴⁷ 萨尔瓦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⁴⁸ 墨西哥、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见 [A/CN.9/973](#)，第 67 段，以及 [A/CN.9/1007](#)，第 55 和 82 段。

⁴⁹ 见 [A/CN.9/973](#)，第 22 和 67 段，以及 [A/CN.9/1007](#)，第 85 段。

⁵⁰ 德国。

⁵¹ [A/CN.9/1007](#)，第 43 和 44 段。

⁵² 意大利。

三. 关于第二次修订本的逐条评论意见的综述

A. 第一条——目的⁵³

20.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删除第 1 条，并补充说，其实可以把目的宣示列入序言。⁵⁴它还指出，该文书的目的不仅仅是列出在一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在另一缔约国具有效力的“条件”。

21.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普遍同意在文书开头处插入一项规定——以明确的措辞——宣示文书的目的和宗旨。如果工作组希望保留第 1 条，则似宜考虑将“条件”改为“情形”。

B. 第 2 条——定义

1. “对船舶的权利”的定义（第 2 条(a)款）⁵⁵

22. 有一份意见书询问将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区别对待的需要。它还建议参照司法出售国的适用法律（不包括法律选择规则）界定“对船舶的权利”的术语。⁵⁶

23. 有一份意见书称，重要的是应当保留登记国追偿对该船未缴罚款和罚金的权利，以作为从登记册中删除该船的先决条件。⁵⁷工作组似宜结合“对船舶的权利”的定义来审议该问题。⁵⁸

2. “清洁物权”的定义（第 2 条(b)款）⁵⁹

24. 第二次修订本提出了关于“清洁物权”定义的置于方括号内的两份备选选项。有些意见书倾向于第一种选项，⁶⁰而另有一些意见书则倾向于第二种选项。⁶¹

25. 关于第一个选项，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对定义加以修订以指明权益的“专属”性质。⁶²它补充说，该修订意味着，他物权（即属于另一人的物体上的权利，包括船舶优先权和第 2 条(a)款所界定的“对船舶的权利”意义上的其他权利）属于并非因取得清洁物权而消灭的“船舶权益”的一部分。

⁵³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2。

⁵⁴ 中国。

⁵⁵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3。

⁵⁶ 越南。

⁵⁷ 玻利维亚。

⁵⁸ 以前曾向工作组解释过，“对船舶的权利”一语意在涵盖可对物强制执行的各种私人权益：[A/CN.9/973](#)，第 79 段。

⁵⁹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4。

⁶⁰ 玻利维亚、美国，国际法官协会 亚太法协。

⁶¹ 中国、黎巴嫩、墨西哥。

⁶² 中国。

26. 关于第二个选项，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关于“任何抵押权或对船舶的权利”的提法范围过窄，应代之以“质押权”的提法。⁶³

3. “司法出售”的定义（第2条(c)款）⁶⁴

27.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修订“司法出售”的定义，以澄清按照“私人协定”进行出售并非私人出售，而是在法院监督和批准下进行的出售。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做此澄清并无必要，“在法庭的监督和批准下进行的”一语应予略去。⁶⁵

28. 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修订关于定义的第(一)项，以提及司法出售也得到了法院或其他公共主管部门的“确认”。⁶⁶它还建议对关于定义的第(二)项加以修订，以明确获得出售收益的债权人是“根据司法出售国适用法律有权[享有收益]”的债权人。

4. “船舶优先权”的定义（第2条(d)款）⁶⁷

29. 有三份意见书支持参照司法出售国的适用法律来界定“船舶优先权”一语。⁶⁸(其中有一份意见书补充说，不应将法律选择规则列入在内)。该修订实际上回到了最初北京草案中的定义。⁷⁰第三十六届会议指出，“船舶优先权”一语在文书中有双重用途（其原因是：(a)它规定了司法出售通知书被发送人的类别，以及(b)界定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拟承认的“清洁物权”）。因此，有与会者认为，参照司法出售国的适用法律来限定关于船舶优先权的定义既不必要，也不可取。第二次修订本中的定义试图通过参照“适用法律”同时不提及某一特定国家的做法来界定“船舶优先权”一语，以解决这一双重用途问题。有一份意见书对该措辞表示支持。⁷¹

30.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第2条(d)款对“船舶优先权”的内容实际上未做界定。⁷²

5. “抵押权”的定义（第2条(e)款）⁷³

31. 类似于“船舶优先权”，第二次修订本使用“抵押权”一词以界定在司法出售国进行的诉讼（例如，司法出售通知被发送人）和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诉讼（例如，有待承认的“清洁物权”和登记官拟采取的行动）。第

⁶³ 墨西哥。

⁶⁴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5。

⁶⁵ 中国。

⁶⁶ 美国。

⁶⁷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6。

⁶⁸ 美国，越南、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⁶⁹ 越南。

⁷⁰ [A/CN.9/WG.VI/WP.82](#)，第1条(i)款。

⁷¹ 德国。

⁷² 玻利维亚。

⁷³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7。

二次修订本脚注7请工作组考虑，对于上述每一种用途，是否适宜将“抵押权”限定为“根据司法出售国国际私法规则所可适用的法律得到承认”的“抵押权”。

32. 有一份意见书支持参照“适用法律”同时不提及某一特定国家来界定“抵押权”一词，类似于对“船舶优先权”的定义。⁷⁴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参照司法出售国的适用法律，但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⁷⁵还有一份意见书支持完全略去第(二)项，并补充说，这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对承认抵押权所持做法是一致的，⁷⁶并避免了与关于定义的第(二)项之间的潜在冲突。⁷⁷该意见书还支持略去第(一)项中对抵押权进行“记录”(除“登记”外)的提法。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列入对抵押权进行“登记或记录”的提法。秘书处注意到，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有对抵押权进行“登记”的提法，但没有对其进行记录的提法，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船舶登记公约》)第11条第(2)款⁷⁸有对抵押权细节进行“记录”的提法。

6. “所有人”的定义(第2条(f)款)⁷⁹

33.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对同等登记处加以限定，对船舶所有人确定机构使用“公共”登记处的提法。⁸⁰

7. “购买人”的定义(第2条(h)款)⁸¹

34. 第二次修订本把“购买人”的定义放在方括号中，以表明可能会将其删除。有两份意见书支持保留该定义，⁸²其中一份补充说，该定义应当与“清洁物权”的定义相一致。⁸³

8. “司法出售国”的定义(第2条(j)款)

35.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该定义没有必要，应当予以删除。⁸⁴

⁷⁴ 德国。

⁷⁵ 越南。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6卷，第40538号。

⁷⁷ 中国。

⁷⁸ 《国际法律材料》，第26卷，第5期(1987年)，第1229页。

⁷⁹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8。

⁸⁰ 美国。

⁸¹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9。

⁸² 玻利维亚、中国，黎巴嫩。

⁸³ 黎巴嫩。

⁸⁴ 越南。

9. 关于“授权”的新的定义

36. 有两份意见书建议对“授权”一语加以界定。⁸⁵该术语用于(a)对“司法出售”(即由公共主管机构下令、批准或进行的出售)定义中的司法出售执行机构加以限定;(b)界定排除在范围之外的某些司法出售(即涉及“税务、海关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出售);(c)界定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机构(即司法出售国指定的公共机构);以及(d)确定根据第 13 条获得直接通函授权的机构。工作组此前曾听取了对“授权”一语加以界定的提议。⁸⁶

C. 第 3 条——适用范围

37.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修改第 3 条第(1)款,以指明该文书仅适用于收益归债权人的司法出售。⁸⁷工作组此前曾为此考虑使用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改为使用第二次修订本第 2 条(c)款所述“司法出售”的定义。⁸⁸

38. 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有一份意见书建议澄清“[司法]出售的时间”这几个字,并且指出,在通知发送后,船舶的位置仍可变动。⁸⁹另有一份意见书指出,关于船舶必须实际在场的要求将降低最终文书对内陆国的吸引力。它补充说,这一要求(出现在若干条款中)所产生的效果是,对这些国家进行司法出售的管辖权有所限制,并忽视了它们作为国际海事法积极主体的作用。⁹⁰

39. 第二次修订本将第 3 条第(2)款(a)项中把由税务、海关和其他执法机关进行的出售排除在外一语置于方括号内。脚注 13 请工作组根据经修订的司法出售的定义(具体地说该定义的第(二)项),考虑是否仍需要将其排除在外。有一份意见书认为不需要将其排除在外。⁹¹另有一份意见书认为需要将其排除在外,⁹²还有一份意见书则建议,排除在外应当适用于“出于保护债权人以外的目的”的出售。⁹³这两项建议都没有就司法出售的定义是否涵盖这一例外情况发表看法。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当对“其他执法机关”一语加以详细阐述,以确保它不包括所述范围内参与司法出售的机关。⁹⁴

40.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应当把第 3 条第(2)款(b)项中将国有船舶排除在外的规定纳入第 2 条第(1)款中对船舶的定义。⁹⁵

⁸⁵ 中国、意大利(只是就“司法出售”的定义而言)。

⁸⁶ 见 A/CN.9/973, 第 83 段。

⁸⁷ 黎巴嫩。

⁸⁸ 见 A/CN.9/973, 第 31 和 89 段,以及 A/CN.9/1007, 第 37 段。

⁸⁹ 意大利。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个类似的建议; A/CN.9/973, 第 28 段。

⁹⁰ 玻利维亚。工作组决定对司法出售国司法出售的进行不做规定(见上文第 18 段)。

⁹¹ 中国。

⁹² 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⁹³ 美国。

⁹⁴ 越南。

⁹⁵ 中国。

D. 第 4 条——司法出售通知书⁹⁶

1. 对范围内司法出售的可适用性⁹⁷

41.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16 请工作组确认，在发送通知书之时（即在司法出售之前），人们是否始终都明知司法出售将导致授予清洁物权并从而司法出售在文书适用范围内的情况。有一份意见书指出，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律，司法出售始终赋予最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⁹⁸

2. 通知书发送人的身份

42. 最初的《北京草案》要求通知书由“主管机关”或当事方送。⁹⁹为尊重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已经删除了该要求。¹⁰⁰有一份意见书提请注意已经没有这项要求。¹⁰¹

3. 被通知人（第 4 条第(1)款）¹⁰²

(a) 船舶登记官（第 4 条第(1)款(a)项）

43. 有一份意见书称对一艘船舶可以在一国多个登记处（例如，联邦登记处和州/省登记处）办理登记，并建议修订(a)项以规定应当向每个登记处的登记官发送通知书。¹⁰³

44. 另有一份意见书称工作组需要考虑发送给船舶登记官的通知书的范围及其影响。¹⁰⁴工作组似宜就此回顾：

(a) 第二次修订本没有将关于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要求编纂成法，但确实规定了关于通知书包括司法出售通知书内容的某些最低标准（第 4 条第(2)款和附录一）；

(b)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作用仍然是有待工作组解决的事项（如上文第13段的讨论）；

⁹⁶ 另见上文在“通知要求的作用”标题下的讨论。没有收到关于第二次修订本附录一所载通知书范本的评论意见。

⁹⁷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16。

⁹⁸ 中国。

⁹⁹ A/CN.9/WG.VI/WP.82，第 3 条第(1)款。

¹⁰⁰ A/CN.9/WG.VI/WP.84，第 8 条(h)款。

¹⁰¹ 意大利。

¹⁰² 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17。

¹⁰³ 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⁰⁴ 墨西哥。另见下文第 40 段的评论意见综述。

(c) 工作组内部曾数次强调应当区分司法出售程序与引发司法出售的索偿程序和收益分配程序，¹⁰⁵并且称应当对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加以调整以适用于司法出售程序；¹⁰⁶

(d) 此外，有与会者在多个场合指出，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目的是，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¹⁰⁷

(b) 抵押权和已登记对船舶的权利的持有人（第4条第1款(b)项）和船舶优先权持有人（第4条第1款(c)项）

45. 有一份意见书强调了确保所有债权人都有机会主张其在船舶上的权利的重要性。¹⁰⁸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文书草案应规定必须将司法出售通知书发送给所有未登记的对船舶权利的持有人（而不仅仅是船舶优先权持有人）。¹⁰⁹工作组内部以前曾质疑确定和联系到所有债权人的可行性。¹¹⁰同时，正如第二次修订本脚注17所述，工作组尚未确定司法出售被通知人员的名单。

(c) 光船承租人和光船租赁登记官（第4条第(1)款(e)项和(f)项）

46.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船舶是光船租赁的，向船长而不是向光船承租人和光船租赁登记官发送通知可能更为可靠。¹¹¹

4. 对登记官的任择通知

47.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获悉，若干法域没有向船舶登记官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做法。¹¹²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向船舶登记官和光船租赁登记官发送通知书应是可任意选择的，因此应修改第4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他们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¹¹³该意见书指出，船舶登记官对有待出售的船舶不享有任何财产权益，并且他们可能不会参与诉讼程序。它还注意到，这些登记官或许因接收和处理司法出售通知书的相关程序并不存在而可能不愿意接收这些通知书。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以前曾收到过一些要求船舶登记官在通知书过程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建议，但迄今为止未曾予以采纳。¹¹⁴

¹⁰⁵ 见 A/CN.9/973，第 21、24 和 56 段，以及 A/CN.9/1007，第 55 段。

¹⁰⁶ 见 A/CN.9/973，第 68 段。

¹⁰⁷ 见 A/CN.9/973，第 67 段，以及 A/CN.9/1007，第 55 段。

¹⁰⁸ 墨西哥。

¹⁰⁹ 中国。

¹¹⁰ 见 A/CN.9/973，第 67 段。

¹¹¹ 美国。

¹¹² A/CN.9/1007，第 63 段。

¹¹³ 中国。

¹¹⁴ 见 A/CN.9/973，第 73 和 74 段。

5. 通知的发布（第4条第(3)款(a)项）

48.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司法出售通知书也应在登记国公布，它称，对船舶的许多质押权有可能是在该法域办理登记的。¹¹⁵

6. 依赖于登记处的信息（第4条第(4)款）

49. 有一份意见书指出，第4条第(4)款所列各类信息在一些国家可能受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管辖。¹¹⁶秘书处注意到，该意见也可能涉及根据第13条交换的信息。它还注意到，第4条第(4)款没有要求登记官披露也没有规定有权访问登记处的信息，因为此类信息必须受国内法和其他国际法制度的制约（例如，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1条(b)款和《船舶登记公约》（尚未生效）第6条第(3)款）。

7. 其他事项

50. 与最初的《北京草案》一样，第二次修订本中没有关于司法出售通知书所用语文方面的要求。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工作组应考虑要求通知书以被通知人所在国的语文发送。¹¹⁷

51. 与最初的《北京草案》不同，第二次修订本未就通知的最低期限或通知书转递方式做出规定，而是将这些事项留待国内法和附录一中关于示范通知书格式的指导意见处理。¹¹⁸有一份意见书建议，文书草案应确立据以确定可接受期限的基准。¹¹⁹已经向工作组提出了可能有理由缩短通知期限的几种方案。¹²⁰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考虑承认使用调查委托书和电子手段发送通知书。¹²¹

52.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还应就司法出售的结果发送通知书，其中包括关于接受方质疑司法出售的权利的信息。¹²²

E. 第5条——司法出售证书

1. 签发条件（第5条第(1)款）

53. 在第二次修订本中，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条件是：(a)出售应当按照司法出售所在国法律进行；(b)出售应当按照第4条所述通知书的要求进行；(c)证书应当应购买人的请求签发；(d)应当按照发证当局的规定和程序签发证书。如同第

¹¹⁵ 墨西哥。

¹¹⁶ 墨西哥。

¹¹⁷ 意大利。

¹¹⁸ 见 A/CN.9/1007，第64至66段。

¹¹⁹ 意大利。

¹²⁰ 见 A/CN.9/1007，第64段。

¹²¹ 玻利维亚。

¹²² 越南。

二次修订本脚注 20 所述，秘书处列入了供工作组审议的条件(d)，以此作为允许司法出售国指明证书申请程序的一种手段。

54. 有两份意见书支持列入条件(d)。¹²³另有一份意见书表示，唯有债权人权利得到尊重才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¹²⁴该意见书还建议略去条件(c)，代之以证书由发证机关主动签发的条件。

55. 一些意见书建议增列一项条件，即唯有在司法出售不再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才能签发证书。¹²⁵这些意见书指出，签发证书会引发一连串严重并且不可逆的影响，而其后宣布证书无效也会导致问题的复杂化。该建议对第 5 条第(6)款和第 9 条第(1)款的最后条款均有影响。它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第 6 条所规定的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是否应延后至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期限到期之后。

56.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列入一个关于证书签发的灵活时限以避免延迟。¹²⁶

2. 证书内容 (第 5 条第(2)款) ¹²⁷

57.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22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对第 5 条第(2)款(d)项加以修订，将“船籍港”改为“办理该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有 4 份意见书支持该修订。¹²⁸

58.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第二次修订本第 5 条第(2)款(h)项关于购买价格的明确措辞被置于方括号内。有两份意见书支持保留这项规定。¹²⁹另有一份意见书指出，购买价格的明确措辞虽然可能有助于查明欺诈行为，但它并不总是能反映购买人提供的全部对价（其中可能包括所承担的其他费用或负债）。¹³⁰该意见书建议对第 5 条第(2)款(h)项作出相应的修订。另有一份意见书支持略去该项规定，并补充说，在司法出售证书中指明购买价格可能会在后续出售中对船舶的市场价格有所影响。¹³¹

59. 关于第 5 条第(2)款(e)项，有一份意见书建议证书应当载有诸如船舶和衡量类型之类其他识别信息。¹³²

¹²³ 中国、欧盟。

¹²⁴ 墨西哥。秘书处回顾工作组对司法出售国司法出售行为或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不做规定的决定（见上文第 18 段）。

¹²⁵ 德国、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¹²⁶ 意大利。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一份类似的建议展开了讨论：[A/CN.9/1007](#)，第 90 段。

¹²⁷ 没有收到关于第二次修订本附录一所载证书范本的任何评论意见。

¹²⁸ 中国、欧盟、黎巴嫩、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越南的意见书也支持指明船舶登记处的名称。

¹²⁹ 美国、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³⁰ 美国。

¹³¹ 黎巴嫩。

¹³² 越南。

3. 对证书的核实（第 5 条第(4)款）

60. 第二次修订本第 5 条第(4)款要求发证机关保存已签发证书的记录，并核实所出具的证书中的细节是否与记录所列细节相一致。脚注 25 指出，如果建立了中央在线储存处，则可略去第 5 条第(4)款。有一份意见书指出，如果保留第 5 条第(4)款，文书草案就需要对证书记录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4. 证书的证据价值（第 5 条第(5)款）

61. 第二次修订本第 5 条第(5)款赋予司法出售证书以最终效力，根据该款的表述，它以不违反第 7 条第(5)款、第 8 条第(4)款和第 10 条所列拒绝理由的运作为先决条件。脚注 26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删除该限定条件。有三份意见书支持删除该限定条件。¹³³有一份意见书支持完全略去第 5 条第(5)款。¹³⁴

5. 在上诉期内签发的证书（第 5 条第(6)款）

62. 第二次修订本载有关于第 5 条第(6)款的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辞。有两份意见书支持第二个措辞（即如果宣布司法出售无效，证书应“不再具有效力”）。¹³⁵其中一份意见书补充说，因此，对证书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仍然在法律上有效，即使随后宣布司法出售无效。¹³⁶另有一份意见书请工作组考虑如何在不损害第 9 条所述权利下保留证书作为终局证据的作用。¹³⁷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当要求签发机关将被宣布无效的司法出售告知存储处。¹³⁸

63. 如上文所述（第 55 段），一些意见书建议，只有在司法出售不再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才应签发证书，由此第 5 条第(6)款是多余的。

F. 第 6 条——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64. 就第 6 条发表的多数评论意见都涉及赋予国际效力的条件，对这些意见的综述见上文（第11-12段）。

1. 第 6 条的标题及其与第 10 条的联系

65. 有一份意见书请工作组考虑修订第 6 条的标题，以更好反映这样一种情况，即，其范围涉及将司法出售的效力拓宽至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¹³⁹出于类似原因，该意见书还请工作组考虑修订第 10 条的标题，并补充说，由于一国适用拒绝理由的决定的效力不会由于该文书的原因而延伸至任何其他国

¹³³ 中国、黎巴嫩、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³⁴ 美国。

¹³⁵ 中国，美国。

¹³⁶ 中国。

¹³⁷ 美国。

¹³⁸ 越南。

¹³⁹ 中国。

家，¹⁴⁰因此所谓该决定会导致司法出售不具有“国际效力”的说法是错误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司法出售在其他缔约国的效力”作为第6条的备选标题，将“司法出售在其他缔约国不具效力的情形”作为第10条的备选标题。

66. 在接着谈及第6条和第10条之间的联系时，该意见书强化了第二次修订本脚注28对工作组所提请求，并建议把第6条第(1)款修订为“受限于第10条”。脚注34还请工作组考虑第10条是否应当紧接在第6条之后。有两份意见书建议，鉴于第6条、第9条第(4)款和第10条都涉及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因此应将它们予以合并。¹⁴¹

2. 保全对人的债权（第6条第(2)款(b)项）

67.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30请工作组考虑将第6条第(2)款(b)项移至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第3条）的建议。有2份意见书支持该修订。¹⁴²另有一份意见书不予支持，其所持理由是，第6条第(2)款(b)项所涉及的是司法出售的效力，而不是文书的适用范围。¹⁴³该意见书还建议，第6条第(2)款(b)项所使用的“个人债权”一语应在第二次修订本英文稿中改为“对人的债权”，以避免混淆并便于翻译。

68. 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第6条第(2)款(b)项应延伸至在司法出售前保留对光船承租人的对人的债权，其所持理由是，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可能承认光船承租人为船舶所有人。¹⁴⁴

G. 第7条——登记官的行动

69. 就第7条提交的大多数评论意见涉及司法出售证书核证副本和译本的出具，以及拒绝理由的运作，对这些意见的综述见上文（分别是第10段和第14-17段）。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工作组应当考虑如果船舶以得到多项司法出售的证书为前提则登记官如何回应的问题。¹⁴⁵

70.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32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7条第(1)款起首方括号内的“或登记官”一语，以进一步澄清所涉及的国家可能有不止一名相关登记官。有一份意见书认为，“主管登记官”的现有提法已经足够了，没有必要做进一步澄清。¹⁴⁶有两份意见书支持保留这些词句。¹⁴⁷

¹⁴⁰ A/CN.9/1007，第79段。

¹⁴¹ 德国、越南。

¹⁴² 美国、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⁴³ 中国。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已决定该文书不应就司法出售国的司法出售效力做出规定：A/CN.9/1007，第43和44段。

¹⁴⁴ 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秘书处了解到，一些普通法的法域以往曾就光船承租人是海事法下的“船舶所有人”或“实益所有人”进行过某种讨论，主流观点认为不是：例如，见新加坡上诉法院，“Permina 3001”，1977年7月25日判决书，劳埃德协会的法律报告，第1卷（1979年），第329页；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法院商事庭，“泰晤士神父”，1979年3月30日判决书，劳埃德协会的法律报告，第2卷（1979年），第366-367页。

¹⁴⁵ 越南。见例如 A/CN.9/1007，第88段所述方案。

¹⁴⁶ 中国。

¹⁴⁷ 玻利维亚、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71. 有两份意见书就登记官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的条件发表了评论意见。有一份意见书建议，第 7 条第(1)款应指明，登记官不仅应在出具司法出售证书时采取行动，而且是“应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行动。¹⁴⁸该建议令人回想起最初北京草案中的立场，其中要求司法出售证书必须“由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具。¹⁴⁹该意见书还建议，第 7 条第(1)款(b)项所列行动应“根据请求”而不是“按照购买人的指示”采取。

72. 第二份意见书表示，登记官的行动应先于司法出售，以便于司法出售授予清洁物权。¹⁵⁰该观点可能意味着偏离了北京草案以及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所设想的先后顺序。

73.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当列入如果不切实际则不得要求登记官推翻根据第 7 条采取的任何行动。¹⁵¹

H. 第 8 条——不扣船

74. 脚注 37 请工作组考虑，在根据第 10 条认定存在拒绝理由之前，第 8 条是否作为一项保护措施适用于扣押船舶。有一份意见书¹⁵²认为，这种情况不会产生《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1952 年)¹⁵³或《国际扣船公约》(1999 年)¹⁵⁴规定的扣押权。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文书草案应规定在这种场景下可以扣押船只。¹⁵⁵

75.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修订第 8 条第(1)款以规定，法院将根据它自己的程序驳回申请。¹⁵⁶另有一份意见书称，第 8 条第(2)款与提交意见书的国家的国内法律不相一致，后者只允许法院在该事项得到解决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解除对船舶的扣押。¹⁵⁷

76. 就第 7 条提交的其他评论意见涉及司法出售证书核证译本的出具，以及拒绝理由的运作，对这些意见的综述见上文（分别是第10段和第14-17段）。

I. 第 9 条——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司法管辖权

77.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应对第 9 条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和讨论，以更加明确其范围。¹⁵⁸

¹⁴⁸ 中国。

¹⁴⁹ [A/CN.9/WG.VI/WP.82](#)，第 6 条第(1)款和第 6 条第(2)款。

¹⁵⁰ 墨西哥。

¹⁵¹ 越南。

¹⁵² 中国。

¹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9 卷，第 6330 号。

¹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97 卷，第 49196 号。

¹⁵⁵ 黎巴嫩。

¹⁵⁶ 玻利维亚。

¹⁵⁷ 墨西哥。

¹⁵⁸ 欧盟。

78.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第 9 条第(2)款中拒绝管辖权的义务不应适用于债权或中止外国司法出售效力的申请。¹⁵⁹秘书处注意到，最初的北京草案没有涉及暂停的专属管辖权，工作组也没有详细审议暂停问题。如果第 9 条第(1)款和第 9 条第(2)款涉及暂停司法出售国司法出售的效力，则是否会出现另一国法院寻求中止这些效力的情况令人怀疑。

79.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40 称第 9 条第(3)款和第 9 条第(4)款移自第 10 条，并请工作组考虑做此移动是否适当。不同于第 9 条第(1)款和第 9 条第(2)款，第 9 条第(3)款和第 9 条第(4)款均不涉及专属管辖权，而是涉及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的效力。有一份意见书认为，第 9 条应侧重于专属管辖权。¹⁶⁰另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当把不得宣布司法出售无效并且不得中止司法出售纳入第 6 条，以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¹⁶¹

80. 脚注 41 请工作组确认，撤销或暂停的理由是属于司法出售国适用法律的事项。有 2 份意见书支持该立场。¹⁶²脚注 42 请工作组考虑修订第 9 条，将“法院”一词改为“主管机构”。有一份意见书支持该修订。¹⁶³

J. 第 10 条——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81. 就第 10 条提交的许多评论意见涉及被接受的拒绝理由以及第 7 条第(5)款和第 8 条第(4)款的相互作用，评论意见综述见上文（第14-17 段）。

82.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修订第 10 条的起首部分，规定如果拒绝理由适用司法出售则应“不再具有效力”。¹⁶⁴它补充说，修订则意味着，在所涉国家就司法出售证书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在法律上仍然有效，即使该国法院后来裁定拒绝理由可予以适用。

83.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49 请工作组考虑该文书是否应当对要求做出拒绝理由予以适用的裁定的申请地位加以限制。有一份意见书表示支持该做法，因此支持保留第 10 条第(2)款和置于第 10 条第(1)款方括号内的案文。¹⁶⁵

84. 另有一份意见书指出，在能够适用拒绝理由之前，必须遵守所涉国家的程序性手续，所有对船舶享有权利的人都必须接受审理司法出售的法庭的传唤。¹⁶⁶

K. 第 11 条——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补充规定

85.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鉴于根据第 12 条建立了一个中央在线存储处，所以支持第 11 条。¹⁶⁷另有一份意见书支持脚注 50 所述观点，即第 11 条第(1)款中的

¹⁵⁹ 美国。

¹⁶⁰ 中国。

¹⁶¹ 越南。

¹⁶² 中国、国际海事委员会。

¹⁶³ 中国。

¹⁶⁴ 中国。

¹⁶⁵ 中国。

¹⁶⁶ 墨西哥。

¹⁶⁷ 中国。

“不予认证”规则并不阻止对声称是司法证书的文件做出该文件不具有真实性的认定。¹⁶⁸

L. 第 12 条——存储处

86. 对就建立中央在线存储处提交的评论意见的综述见上文（第8-9段）。

M. 第 13 条——当事方之间的联系

87. 有一份意见书表示，应修订第 13 条的标题，将“当事方”改为“主管机构”。¹⁶⁹

N. 第 14 条——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88. 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54 请工作组审议旨在简化和拓宽第 14 条第(1)款的修订。有两份意见书表示支持这些修订。¹⁷⁰对就第 14 条第(2)款提交的评论意见的综述见上文（第6至7段）。

89.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应列入一项规定，以处理在文书草案下承认司法出售与承认和执行下述裁定之间的关系问题：(a)就导致司法出售的案件是非曲直所做裁定，或(b)下令司法出售或据以进行司法出售的裁定。¹⁷¹秘书处此前曾就该问题进行过研究。¹⁷²

¹⁶⁸ 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⁶⁹ 中国。

¹⁷⁰ 中国、意大利、国际法官协会/亚太法协。

¹⁷¹ 越南。

¹⁷² 见 A/CN.9/WG.VI/WP.85，第 3 至 7 段。